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249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0年10月8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0年10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18日FDA管字第1109904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 (

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增列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三)增列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

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、Benzylfentanyl及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



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0年10月8日院臺衛字第1100031413號公告影本1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1份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國立宜蘭大學（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教師楊滢臻）、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（教師：黃智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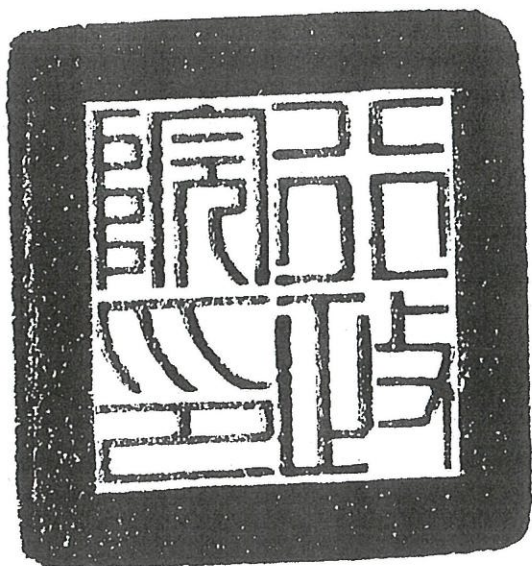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徐迺維

# 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10003141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2-氨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二、增列 苺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增列 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3、2-氨基-5-硝基二苯酮 (2-Amino-5-nitrobenzophenone)	新增
24、苄基吩坦尼 (Benzylfentanyl)	新增
25、2-碘-4-甲基苯丙酮 (2-Iodo-4-methylpropiofenone)	新增